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A0248 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根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现金对价的支付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上市地点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种类和面值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数量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地点
-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的议案》；

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高献国家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3:30 在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进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13:30 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106,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1%。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对包括网络投票时间、投票代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3、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公司监票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表决结果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现金对价的支付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上市地点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种类和面值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数量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地点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2.2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1,900	0.02%
弃权	0	0

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0	0
弃权	1,900	0.02%

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0	0
弃权	1,900	0.02%

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0	0
弃权	1,900	0.02%

议案 6：《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0	0
弃权	1,900	0.02%

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0	0
弃权	1,900	0.02%

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0	0
弃权	1,900	0.02%

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0	0
弃权	1,900	0.02%

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0	0
弃权	1,900	0.02%

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0	0
弃权	1,900	0.02%

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0	0
弃权	1,900	0.02%

议案 1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0	0
弃权	1,900	0.02%

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高献国家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0	0
弃权	1,900	0.02%

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242,699	99.98%
反对	0	0
弃权	1,900	0.02%

注：相关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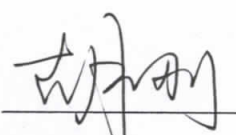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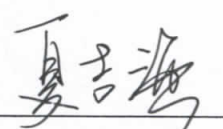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刚


夏吉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